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 註銷購股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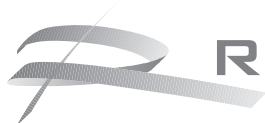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總裁）

森哲夫（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

永島修（副行政總裁（亞洲））

坂內光夫（副行政總裁（日本））

山田有人（副行政總裁（財務））

清水幸次

大崎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 註銷購股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b) 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若干修訂；

## 董事會函件

- (c) 批准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批准森哲夫先生、大崎洋先生及清水幸次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
- (e)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股東決議案獲採納。截至現時為止，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2,24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各自為「股份」）之購股權（各自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其中20,2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

20,200,000份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7港元。由於該行使價一直遠高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價格，經與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商討後，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該情況下，董事因而建議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註銷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有關註銷之普通決議案。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就通過有關管理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決議案而正式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因而議決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

### 修訂章程細則

於年初，聯交所宣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基於該等修訂，章程細則必須作出修訂，以符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作出修改以反映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告之最短七日期限由不早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b)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彼等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之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森哲夫先生、大崎洋先生及清水幸次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預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乃關於：(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ii)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股份；及(iii)在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第7項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說明函件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公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全體股東寄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提出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

##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森哲夫先生**

森哲夫先生，55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森哲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共關係及集團於大中華區內之市場推廣、娛樂業務及業務發展工作，於音樂及娛樂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森哲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 香港辦事處首任首席代表，負責為日本藝人（如千葉美加、五輪真弓及「D-Project」）制訂於亞洲國家的市場推廣計劃及宣傳工作。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附屬公司為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ojam Investment Limited、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Rojam Management Limited、Rojam.com Limited、R and C Ltd.、R&C Asia Ltd.、Rojam U.S.A., Inc.及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森哲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森哲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可重續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森哲夫先生每月向本公司收取1,334,000日圓之薪酬（按14.08日圓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約95,000港元），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向其發放董事袍金及表現花紅（直至現時為止，本公司並無發放此等袍金或花紅）。森哲夫先生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溢利，以及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並由股東批准。森哲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大崎洋先生**

大崎洋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大崎洋先生自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關西大學後於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娛樂事業工作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藝人經理人工作方面亦具相富豐富經驗，曾製作的電視節目多不勝數，令吉本成為業內最大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並成功開展音樂業務。大崎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吉本東京辦事處製作總監，並成為KDDI Corporation與吉本之合資企業Fandango Inc.首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吉本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R and C Ltd.、R&C Asia Ltd.及吉本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大崎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3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大崎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可重續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大崎洋先生每月向R&C Asia Ltd.收取500,000日圓之薪酬（按14.08



日圓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約35,500港元)。該項袍金乃經參考大崎洋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並由股東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大崎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清水幸次先生

清水幸次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清水幸次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日本大阪市大學後，加盟UFJ Bank Limited（前稱三和銀行有限公司），其後一直在銀行界工作二十八年。清水幸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吉本出任會計部總經理，並於同年獲委任為董事。清水幸次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吉本東京製作控制部董事兼總經理。清水幸次先生為Yoshimoto America,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U.S.A., Inc.及Yoshimoto America, Inc.分別持有其80%及20%權益）之董事。彼亦為吉本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清水幸次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30,000股股份之權益。清水幸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可重續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清水幸次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清水幸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鄭沛基先生

鄭沛基先生，42歲，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現時於彼本身之會計師行執業。

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可重續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鄭先生每月向本公司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鄭先生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溢利，以及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並由股東批准。鄭先生為Doublearm Limited、Rich Aim Limited及Great Cheers Propertie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羅家坪先生**

羅家坪先生，50歲，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羅先生現時於彼本身之會計師行執業。

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可重續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羅先生每月向本公司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羅先生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溢利，以及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並由股東批准。羅先生為Alvi Pak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Cowal Secretaries Limited、Cowal Nominees Limited、Gall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Just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此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 1. 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54,684,403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55,468,440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及不時作出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履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主要股東吉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 Inc.，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吉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6%，而吉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零三年</b> |           |           |
| 八月           | 0.100     | 0.077     |
| 九月           | 0.100     | 0.080     |
| 十月           | 0.088     | 0.070     |
| 十一月          | 0.099     | 0.072     |
| 十二月          | 0.090     | 0.080     |
| <b>二零零四年</b> |           |           |
| 一月           | 0.100     | 0.085     |
| 二月           | 0.096     | 0.070     |
| 三月           | 0.095     | 0.075     |
| 四月           | 0.100     | 0.082     |
| 五月           | 0.098     | 0.072     |
| 六月           | 0.130     | 0.092     |
| 七月           | 0.190     | 0.1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森哲夫先生；
  - (ii) 大崎洋先生；
  - (iii) 清水幸次先生；
  - (iv) 鄭沛基先生；及
  - (v) 羅家坪先生；
-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註銷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並無行使之購股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或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一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所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權，於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章程細則第2(1)條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 (b) 於章程細則第2(1)條之「**結算所**」釋義中刪除：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眼；

- (c) 於章程細則第2(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以下字眼：

「，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d) 以分號「；」取代章程細則第2(2)(g)條結尾之句號「。」，並於緊隨該分號後加插「及」一字及加插下列新章程細則第2(2)(h)條：

「凡指簽立文件，應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凡指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存有實物與否。」；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於章程細則第44條，以下列字眼取代「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眼：

「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電子方法」；

- (f) 於章程細則第46條「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字眼後，加插以下字眼：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進行」；

- (g) 以下列字眼取代章程細則第51條中「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字眼：

「或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方法」；

- (h) 加入下列分段，以修訂章程細則第75條：

「(3)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 (i) 以下文取代章程細則第88條：

「88. 除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董事會，惟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以下文取代章程細則第102條：

「倘董事及／或就彼所知，彼之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及彼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時知悉該權益當時存在，均須於會上申報該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彼知悉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乃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特定人士（與彼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將視作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申報論；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發出通知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讀該通知，否則一概無效。」；

(k) 以下文取代章程細則第103條：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就彼所知，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彼作出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在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c)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藉此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推行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有關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相同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權益擁有股份。」；及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5%或以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